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化学催化中心二噁英实验室改造工程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470号CZ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86109777。根据办理流程及相关事项请参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登记采取网上办理的通知》首页-信息公开-通知公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本项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目 录

第一卷.....	1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1
一、招标条件.....	11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六、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13
七、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总则.....	23
1.1 工程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5
1.12 偏离.....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文件格式.....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无）.....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解密程序.....	28
5.2 开标程序.....	28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通知.....	30
7.3 履约担保.....	30
7.4 签订合同.....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3.1 初步评审.....	36
3.2 详细评审.....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4 评标结果.....	38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1.1 词语定义.....	49
1.3 法律.....	49
1.4 标准和规范.....	5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0
1.7 联络.....	51
1.10 交通运输.....	51

1.11 知识产权.....	52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52
2. 发包人.....	52
3. 承包人.....	53
4. 监理人.....	56
5. 工程质量.....	57
5.1 质量要求.....	5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7
7. 工期和进度.....	59
8. 材料与设备.....	61
8.6 样品.....	61
9. 试验与检验.....	62
10. 变更.....	62
11. 价格调整.....	6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7
14. 竣工结算.....	6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0
16. 违约.....	71
17. 不可抗力.....	75
18. 保险.....	75
18.1 工程保险.....	75
20. 争议解决.....	75
21. 其他.....	7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0
1、工程量清单说明.....	80
2、投标报价说明.....	80
3、其他说明.....	85
4、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87

第二卷.....	88
第三卷.....	89
第六章 技术需求.....	90
1. 编制依据.....	90
1.1 设计规范及标准.....	90
1.2 气象参数.....	90
2. 建设规模和范围.....	91
2.1 建设规模.....	91
2.2 建设范围.....	91
3. 实验室室内参数要求.....	91
4. 二噁英实验室防护设施.....	92
4.1 防护的必要性.....	92
4.2 危害的来源.....	92
4.3 实验室防护的合理规划.....	92
5. 实验室布局和工艺布置.....	93
5.1 功能区划分.....	93
5.2 实验室布局.....	93
6. 屏障系统.....	93
6.1 任务和范围.....	93
6.2 各房间隔断材料.....	93
6.3 地面.....	94
6.4 顶面.....	94
6.5 门、窗.....	94
7. 通风空调系统.....	95
7.1 范围.....	95
7.2 技术要求.....	95
7.3 二噁英洁净区系统.....	95
8. 给排水系统.....	97
8.1 范围.....	97

8.2 给水.....	97
8.3 排水.....	97
9. 电气系统.....	97
9.1 设计范围.....	97
9.2 供配电.....	97
9.3 动力.....	98
9.4 照明.....	98
9.5 防雷接地.....	99
9.6 线路敷设.....	99
10. 弱电系统.....	99
10.1 门禁.....	99
10.2 监控.....	100
10.3 电话网络.....	100
11. 自动化控制系统.....	100
12. 消防系统.....	101
13. 配套台柜设施.....	101
13.1 实验台.....	101
13.2 高温矮台.....	103
13.3 天平台.....	103
13.4 排风试剂柜.....	104
13.5 通风柜.....	104
第四卷.....	10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目 录.....	11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
三、授权委托书.....	115
四、资格审查资料.....	11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6

（二）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117
（三）财务要求.....	118
（四）信誉要求.....	118
（五）信用查询.....	118
五、技术参数偏差表.....	119
六、项目管理机构.....	120
七、拟投入项目部的技术装备及服务承诺.....	121
八、服务（优惠）承诺.....	122
九、施工组织设计.....	123
十、其他材料.....	124
十一、实质性要求.....	125
十二、企业近年来承揽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126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7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见电子转化件）.....	12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招标条件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化学催化中心二噁英实验室改造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化学催化中心二噁英实验室改造工程。

2.2、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470号CZ

2.3、预算金额：2080000元，控制价：2079575.4元。

2.4、工程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平原新区秦岭路与丹江路交叉口。

2.5、招标范围：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二噁英实验室内拆除、实验室装修、室内给排水、强电、自控、通风及废气处理等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协议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准。

2.6、工期：80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或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日期起始计算。

2.7、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2.8、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2.9、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为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化学催化中心二噁英实验室改造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拟派项目经理须与投标人企业签订劳务合同且具有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应具备有效的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6、财务要求：提供最新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实际营业年限不足者，以实际营业时间为准）；投标人2019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3.7、信誉要求：最近三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

3.8、信用查询要求：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相关信息（查询指南：进入首页-点击信用服务-选择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及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3.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用国内货物、工程及服务；优先采用节能产品，按照本项目首次发布招标公告所执行的节能清单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执行；优先采用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本项目首次发布招标公告所执行的节能清单或最新一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至2019年9月25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09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5.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6 号

联系人：杜玉杰

电 话：1333371960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冯先生 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化学催化中心 二噁英实验室改造工程更正公告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化学催化中心二噁英实验室改造工程

二、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470 号 CZ

三、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体：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四、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 年 09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五、变更内容：

原采购信息内容：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本，现变更为：招标文件不再收费。

其他内容不变。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6 号

联系人：杜玉杰

电 话：1333371960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冯先生 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发 布 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6 号 联系人：杜玉杰 电话：133337196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冯先生 徐女士 电话：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942201518@qq.com
1.1.4	工程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化学催化中心二噁英实验室改造工程
1.1.5	工程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新区秦岭路与丹江路交叉口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二噁英实验室内拆除、实验室装修、室内给排水、强电、自控、通风及废气处理等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协议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准。
1.3.2	计划工期	工期为 80 日历天，以采购人或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日期起始计算。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b>资质要求：</b></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拟派项目经理须与投标人企业签订劳务合同且具有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应具备有效的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6、财务要求：提供最新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实际营业年限不足者，以实际营业时间为准）；投标人2019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p> <p>7、信誉要求：最近三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p>
--------------	----------------------	---

		<p>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p> <p>8、信用查询要求：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相关信息（查询指南：进入首页-点击信用服务-选择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及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9年09月11日17时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942201518@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1.10.3	采购人主动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15日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除招标文件外，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

	料	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09月11日17时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942201518@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 <b>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b>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从成立日起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p>
4.2.2	开标有关信息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19年09月26日10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进行解密，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解密，可远程解密）。</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中“今日开标工程项目”远程开标室（一）-6选择对应的投标项目进行解密后开标。</p>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远程电子开标。在监督员的监督下，若投标人文件正常解密后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唱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3.5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交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贰佰零柒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肆角（2079575.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18801.19元），规费为（24097.67元），税金为（171708.07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0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能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2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4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列出的格式执行，未列出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0.5	采购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

		<p>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潜在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工程相关资料之日起，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情况，认真分析获取的资料，对于漏项、缺项、错项、先后冲突的内容以及不清楚、不清晰的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应积极主动向采购人提出问题。在答疑环节和确定中标人之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均不负责。</p>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b>合同形式：</b> 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若有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10.11.2	<b>计价方式：</b> 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
10.11.3	<b>结算方式：</b> 合同总价+变更工程价款+索赔工程价款+签证工程价款。
10.11.4	<b>质量保证金的金额：</b> 结算工程价款的 5%。
10.11.5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	
	<b>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b> 由各标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相应专业、分类的比重下浮 20%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在招标答疑之前自行勘察现场或是否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都应该知道现场的一切实际情况,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至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招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垃圾外运等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计划工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f \*. hntf 格式和 f \*. nhn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的 CA 密钥。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如果因递交不完整而造成的拒收文件、不予开标解密、文件退回等情况, 投标单位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4.2.2 开标有关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解密程序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作为废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各投标人按随机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法定数量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b>制作机器码</b>	<b>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废标</b>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b>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b>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情形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25分 投标报价：35分 其他评分因素：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p> <p>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超出 5 家（不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在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去掉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所有值。</p> <p>3、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值=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4、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5、评分计算最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3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25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是否齐全、准确、清晰（0-2分） 优：2分；良：1分；差：0.5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0-3分） 优：3分；良：2分；差：1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0-3分） 优：3分；良：2分；差：1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0-3分） 优：3分；良：2分；差：1分
		5.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0-3分） 优：3分；良：2分；差：1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0-3分） 优：3分；良：2分；差：1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0-2分） 优：2分；良：1分；差：0.5分
		8. 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健全、合理可行。（0-2分） 优：2分；良：1分；差：0.5分
		9.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是否合理、可行。（0-2分） 优：2分；良：1分；差：0.5分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可行。（0-2分） 优：2分；良：1分；差：0.5分
备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p>2.2.3 (2)</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5分)</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基本分 30 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的 1%在 3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 95%，按每再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2.2.3 (3)</p>	<p>其它综合 因素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p>	<p>技术响应 (15分)</p>	<p>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需求中标注★的技术要求每一条不满足扣3分，非标注★的技术要求每一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实际不满足技术要求虚假应标者视为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p>项目管理机构 (8分)</p>	<p>1.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中，除项目经理外每具有一位机电工程或装饰装修或建筑工程的二级建造师证书或者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得1分，最多得3分。 2.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中，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造价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并具有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的得5分，每缺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 <b>【此部分内容人员的注册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019年任意1个月社保缴费记录（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没有者不得分，各专业人员其它信息不作要求，投标人自行补充。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每一个人的注册证书只能计分一次，项目经理证书证书在评分时不予得分。】</b>社保缴费记录的形式根据各地要求进行提供，能够显示出社保缴纳单位名称、社保缴纳个人名字、社保缴纳年份和月份即可，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投标人承担任何不利后果。</p>
		<p>企业业绩 (6分)</p>	<p>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已完成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合同及用户单位出具满</p>

			意度评价情况（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原件的扫描件。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1分)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三证齐全得3分，缺项该条目不得分。</p> <p>（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证书状态查询为“有效”，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www.cnca.cn网站查询截图）</p> <p>(2) 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3分） 承诺售后质量保期符合国家规定的得分得3分。 （通风设备3年、电气设备3年、给排水设备3年），有一项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扣1分，本条目扣完为止。</p> <p>(3) 保修期外服务承诺（0-5分） 详细具体，明确技术支持人员、额外免费服务年限不少于两年的得5-4分，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基本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得3-2分，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1-0分。</p>
<p>投标人最终得分：</p> <p>1、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注：1.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投标人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

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的；

(5)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6) 其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内容，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减少了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1.4 修改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综合因素部分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5.4 政府采购政策

3.5.4.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5.4.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3.5.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出具认定中小企业的声明函(格式不限,需要有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否则不予认可。因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存在弄虚作假等不实情况,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5.4.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4.5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5.4.6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5.4.7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5.4.8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4.9 如果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中有在《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的，对投标人给予总分值 1 分的加分。本项打分以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为准，有效期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全、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若有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国家发布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时，发包人有选择适用权。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红线内所有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方面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治理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相关标准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双方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施工过程中双方签署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指令或文件；(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合同通用条款；(6) 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函及其附录；(7) 技术标准、规范；(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时，发包人有选择适用权。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在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应急预案、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单位及人员资质等资料。承

包人提交各类资料必须真实并具备可执行性，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修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项目管理印章无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进入人员、设备的管理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发包人有权出入施工现场；除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外第三人进入现场由承包人负责登记并经发包人允许后方可进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施工场内道路情况现状已在投标时考虑，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其他需做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含竣工图光盘）及相关资料。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竣工图），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纸质整理成册肆套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本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和照明工作。
- 2)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 3)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期限至所承包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为止，成品保护责任期限内的保护费用，承包人自理。
-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中和竣工后的现场垃圾应有承包人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应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影响费用及工期的情况，并先行提出，如因忽视、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

(费用和工期)将不予批准。

6) 遵守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若有明确暂定价的材料，承包方在购买前须经发包人、监理联合考察认可，此价格为材料的正常供货合同价，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供货商进行二次压价或提取所谓的“管理费”。2、因涉及不完善而引起的涉及变更，由设计方签发变更并业主同意后按实调整变更费用，因其他原因导致发生的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监理联合确认后签字认可，涉及变更及签证仅对变更内容进行确认，不对变更引起的具体金额签证。3、合同之外的变更款项在项目通过验收并进行工程审计后支付。4、本工程自始至终，承包方要按照省优工程的标准进行现场管理和施工。5、若承包方在投标方在投标书预算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中档价格或此费用不能进行正常施工，业主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6、消防系统不改变现有布局。7、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工程所需的其他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或设备，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书面确认，购置的材料、设备必须证件齐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并承担其费用，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满足工程需要；否则视为不合格不得经常。8、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

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完成项目备案等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6个工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工程施工中的常驻工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换，且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同意。如果项目经理明显不称职，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若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不足五个工作日，则每缺少一天罚款壹仟（1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生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罚款壹万元人民币，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书面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完成后。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履行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关系。详见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四控”“两管”“一协调”，即质量、成本、进度、安全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各方关系协调；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现行建设监理规范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3 监理人的指示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则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指定的联系人直接提出书面异议。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承包人应在该时限届满 3 小时内直接报告发包人，依据发包人作出的书面意见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双方必须完成施工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的签署，严格执行协议条款。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及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对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做好对周边环境、建筑和行人等的安全防护；施工期间对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他第三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其他人员造成的伤害，责任均有承包人承担；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不论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均不承担安全责任，建设中留下的安全隐患由承包人承担终身责任。

承包人对所承揽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费用。

项目安全生产“零”死亡；杜绝火灾事故；消灭二级以上非伤亡事故。  
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并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进行。

现场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防尘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达到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费用参照河南省或郑州市关于此方面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省、市、院方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根据规定和现场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除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外，合同总工期不作调整。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进度修改，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手续完善的修改施工进度计划 3 日内予以回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方案、总进度计划和当前月度计划等各两份，每周例会之前提供“上周工程质量、进度完成情况及施工问题汇总”和“下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计划和当月已完工工程量及造价系统报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三份提交发包人）。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电 48 小时的，不计入工期。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工期顺延，需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书面认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壹万元违约金；延期竣工 5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竣工决算中一次性扣除。承包人严重延误工期或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并另行组织施工，工程量以前核准的工程量计算（本款适用于承包人自行退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约定：①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承包人需提前报发包人认可同意，否则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②用于本工程的特殊物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均需提交质量资料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院审批同意或确认封样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其他材料均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认可。③承包人在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计、施工工艺完全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规范及环保方面的要求。④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部分，承包人在采购前须按要求提交主要材料的样品，并报请监理及发包人确认（书面记录）、封样（实物），但该等确认并不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须按确认结果进行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按现行验收规范所要求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⑤工程所需钢材、水泥应为正规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施工用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各种质量证明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审批时限为五个工作日。⑥、商品混凝土中必需采用河沙。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封样后方可采购，若有未报监理、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承包人所采购材料除无条件撤场外，还须支付此批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货物进场前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承包人应安排适当的卸货地点，并在 1 小时内组织卸货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保管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

8.3.2 材料与工程设备接收要求：所有材料与工程设备到场后，由供应商、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共同清点、检验和接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建设，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材料的相关工艺性能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内容按施工监理工程师和政府有关规定执行，需见证取样的必须执行见证取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需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按规定要求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试验。所有材料试验合格后才可使用，若试验结果被认定不合格的材料，均不得用于本工程之任何部分，且需立即搬离施工现场。

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内。有关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委托和支付。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凡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计量数据核对确认，并配影像资料备查。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接收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14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 14 天以内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全额扣减；逾期 14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3)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原则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14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否则视为不发生费用。

(4)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项目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5) 发包人暂估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由承包人提前 60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达到招标限额要求的严格按照招投标有关要求进行。

(6)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7)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8)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

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相应的真实图片。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清单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暂估价材料设备依据合同最终确定的单价进行调差。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清单单价的项目组价原则：

1、按清单模式计价，采用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以及相配套的工程造价文件；

2、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及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执行，需要调整的按专用条款 11 条的约定执行；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河南省现行文件执行。

4、所有规费按规定计取；

5、税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变更估价不超过投标报价水平。

10.4.2 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变更估计申请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发包人对该申请不予认可。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收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收监理单位送达合理化建议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规定执行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采取单价合同。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若有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2、总价合同

本合同不采取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保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节点计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结算，支付至结算价的100%，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提供银行保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进度支付申请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在提交提款申请时，同时提供发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100%，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上表支付，按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及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进度付款的有关规定及财务制度。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0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6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ngle$ 。  
(6)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因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除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外，还应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ngle\angle$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附上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清理已完成、承包人的机具和人员已退场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移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后 14 天内签发



人安排专职造价人员配合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核对、认定工作。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结算报告编制的正确性。承包人不得在审价单位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前拒绝移交（交付）工程。

竣工结算原则：工程竣工及变更结算均按照 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参考类似工程的类似子目进行调整或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对于双方协商定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施工前将有关报价报发包人确认后才可施工，核定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本工程合理的人工、材料及机械的用量和价格后，列于税前造价，计入结算，不得高于投标报价水平。

造价咨询公司由发包人委托指定。审价费用按河南省现行有关文件规定各自承担。对于结算审计费用，发包人支付基本费用，审减额部分的审计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支付给审计单位。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完成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56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 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36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5 %的工程款；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增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增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_\_//\_\_。

(7) 其他：\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本工程，若发包人及监理公司发现承包人有将本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等行为，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应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2) 施工前必须做好周边安全警示、维护、夜间照明工作，如存在缺少安全设施、提示不到位的情形，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如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出现安全事故的，无论伤亡或非伤亡事故，视严重程度，承包人支付 5 到 10 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并按国家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3) 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或有可能导致质量问题的施工行为，在通知整改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做出违约经济处理，承包人每次支付 500-1000 元违约金。

(4) 对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质量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因文明施工、安全事故问题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承担，同时支付发包人 5 万/人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报工程量等严重违约行为的，一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工地现场管理人员发现，视情节轻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每次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凡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及监理方两次对同一行为通知整改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在 7 日内退出场地，已完成工程量暂不结算（扣除发包人实际损失后再予结算），承包人应对此产生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6) 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验收不能一次性达到协议书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

除负责修复更换达到协议书约定标准外，另行支付发包人结算总价的 3% 的违约金。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其他单位返修，该费用从结算总价款中双倍扣除，不限于是否通知了承包人，上述事宜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承包人对此无权提出异议。

(7) 承包人必须投入足够并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施工队伍。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现场管理班子及施工队伍的素质、力量和机械设备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如进度连续两个月不能完成，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暂估工程或材料、设备招标或竞价过程中弄虚作假造的，除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外，应对弄虚作假的项目重新进行招标或竞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支付发包人该项目估价 5% 的违约金。

(9) 因承包人招标或竞价谈判拖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延期，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10) 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外，应以 1000 元/处（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2)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必要时承包人做样板，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如发现承包人为做样板擅自大面积施工，一经发现，除无偿拆除外，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

(13) 墙、板穿管时必须埋设套管，套管理设应按照现行《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不能埋设套管的，应钻孔穿管，严禁凿洞穿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否则，除按规定整改外，承包人应按 200 元/处（次）的标准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方代表协商后再进行施工，否则，除按上述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保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将房屋钥匙全部交于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若推迟交付，第一个月，承包人应以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二个月，承包人应以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

(15) 工程竣工至保修期满阶段，不允许渗漏的部位均不得出现跑、冒、滴、漏、渗现象；房间的开间尺寸等须满足的验房规范要求；墙面不允许出现空鼓开裂。如发现不满足上述要求，承包人应以每处 3000 元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不满足要求的部位维修整改并承担维修整改费用。

(16) 承包人应保证在房屋移交物业的时候消除室内渗漏、墙地面和天棚空鼓开裂、门窗配件故障、洁具和灯具故障等常见质量问题。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维修工作应按发包人要求 12 小时内进场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不限于是否通知了承包人。

(17) 定期对工程进行回访，并向发包人（或物业公司）提供可靠的联系方式。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物业公司）的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进入现场进行维修并确保一次维修合格，特殊情况应及时进入维修，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维修通知应为有效，承包人未派人按约定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维修的，或派人按约定时间赶赴现场但拒不配合发包人对质量问题进行书面确认或实施维修的，经物业公司证明以上事实，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及赔付采购人的损失，经物业公司书面确认后，均应从承包人质保金中双倍扣除，承包人无权以未收到通知、或未在现场确认、或提出质量问题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为由对发包人扣除质保金数额提出异议。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见专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赔偿发包人各方面损失并支付 5%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者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级以上地震；非承包方原因连续停电48小时以上；非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的火灾；影响施工的政府行为（停工5日以上，涉及环境治理、防尘、雾霾方面的政府行为除外）。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意外伤害险等并承担保险费用。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

1、全部工程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按质量检验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整理。

2、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价方式为水电表计数×施工用水电单价（包括水电损耗），按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公司水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时交纳。水电管理和损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保证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绝对不能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如发生此类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甲供材料）、二次运输、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5、发包人支付的每一笔款项都要专款专用，如承包人恶意拖欠材料供应商材料款，经核实发包人有权直接将相应材料款支付给材料供应商，该款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该款发票须由承包人开具，若承包人故意拖延不开，则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款项发票可能产生的税金同时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回），且发包人并对承包人进行恶意拖欠材料款相应金额 10%的处罚，处罚费用在工程款中一并扣回。

6、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如果因合同金额拆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一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8、在施工时，若产品更新或停产，承包人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产品更新或停产的证明；经发包人确认该替换产品的性能须优于原合同产品，且合同价款不变。

9、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发包人积极沟通联系，以求了解其他配套工程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如预留、预埋等，并在每次隐蔽前请发包人配合确认。如

未事先做好这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0、工程款项由承包人出具有效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1、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郑州市有关散装水泥使用、预拌砂浆使用和新型墙体材料使用、防尘治理方面规定的有关规定，为检验落实情况，承包人必须保存有关单据备查，否则引起的罚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要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施工现场的基本办公条件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1) 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免费提供 3 间办公用房及空调等基础办公设施，并保证水电正常使用。

(2) 承包人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各项房屋、设施的管理、保养和维修的费用，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合同终止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设施均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收回或拆除，超出期限未拆除的，由发包人进行拆除并在工程结算时扣减相应的拆除费用。发包人如果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承包人清场时应无条件地保留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及其他要求。

1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在本合同中增加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无。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1.7 **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请投标人认真复核,如有异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代理公司以便核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材料价格信息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投标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情况自主计算并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也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2.15.2 投标人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说明、答疑文件，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并报总价(完成招标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量清单中凡有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项目，在采购（施工）前应就品牌、规格与单价得到业主和监理的最终确认。

2.15.3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根据采购人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工程量，并且综合单价费用包干（合同条款明确调整的除外），其他均不作调整。

2.15.4 人工费可参照现行的文件执行；

2.15.5 措施项目：为完成承包范围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业主已列项目和未列项目，采用包干计费，在竣工结算时将不以任何理由给予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6 其他项目：

(1) 暂列金额：应按照采购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实施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采购人所有；

(2) 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照采购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材料暂估价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计日工：应按照采购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自主确定各项综合单价并计算相关费用；

2.15.7 规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现行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8 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国家税法规定记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9 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投标人必须自行清理，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装运至垃圾堆放地点，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5.10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在招标文件已有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满足上述规定（满足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2.15.11 施工用水由采购人提供水源，挂表收费（承包人承担费用）场地内临时管线由施工单位敷设；施工单位自备电缆、配电箱、电表（承包人承担费用）。挂表计量，采购人按实代收，损耗由投标人承担。

2.15.12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采购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

2.15.13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并盖章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2.15.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计算错误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

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3.4 其他补充说明

工程量清单经投标人会审后，若有疑问，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记名的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否则视为认同。

#### 4、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二卷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技术需求

### 1. 编制依据

#### 1.1 设计规范及标准

设计委托书

《工程设计合同》书

土建资料及各专业所需的相关设计基础资料。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

《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JGJ91-9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国家环境二噁英监测实验室标准化建设技术指南》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1.2 气象参数

全年平均温度：14.2℃

极端最高温度：42℃

极端最低温度：-19.2℃

夏季空调室外计算干球温度：34.4℃

冬季空调室外计算干球温度：-5.8℃

夏季空调室外计算湿球温度：27.6℃

冬季空调室外计算相对湿度：61%

冬季平均风速：2.1m/s

夏季平均风速：1.9m/s

北纬 35° 19' ，东经 113° 53' ，海拔 72.7m。

## 2. 建设规模和范围

### 2.1 建设规模

(1) 根据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生产试验基地综合楼现场实际情况，将四层改造为二噁英实验室及辅助用房。

(2) 本次改造总面积合计为 426m<sup>2</sup>，其中洁净区面积 338m<sup>2</sup>，辅助区面积 88m<sup>2</sup>。

### 2.2 建设范围

本次设计包括二噁英实验室内屏障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弱电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配套台柜设施等。

## 3. 实验室室内参数要求

实验室室内各参数见表 1-1。

表 1-1 实验室室内各参数

房间名称	夏季室内 温度(°C)	冬季室内 温度(°C)	湿度(%)	室内压 力(Pa)	噪声 (dB)	最低照度 (Lx)	净化级 别
一更	24-26	20-22	-	+5	≤ 60	150	8 级
二更	24-26	20-22	-	+10	≤ 60	150	8 级
洁净走廊	24-26	20-22	-	-10	≤ 60	150	8 级
仪器分析室	23±1	23±1	30-70	+15	≤ 60	300	7 级
标样间	24-26	20-22	-	-15	≤ 60	300	7 级
天平间	24-26	20-22	-	-15	≤ 60	300	7 级
前处理室(高)	24-26	20-22	-	-20	≤ 60	300	7 级
前处理室(低)	24-26	20-22	-	-15	≤ 60	300	7 级
清洗室(高)	24-26	20-22	-	-20	≤ 60	300	7 级
清洗室(低)	24-26	20-22	-	-15	≤ 60	300	7 级
高温室	24-26	20-22	-	-	≤ 60	300	7 级

基于以上要求，项目单位二噁英实验需进行屏障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给排水及电气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弱电系统的改造，才能满足实验室正常运转需求。

## 4. 二噁英实验室防护设施

### 4.1 防护的必要性

二噁英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剧毒物质，被国际癌症研究中心列为人类一级致癌物。美国环保局 1995 年公布的评价结果显示，二噁英不仅具有致癌性，而且具有生物毒性、免疫毒性和内分泌毒性，一旦侵入人体，将会永久破坏人体的免疫系统并扰乱人体的激素分泌。二噁英由于来源广泛、毒性强，已被世界各国公认为是对人类健康具有极大潜在危害的全球性散布的重要有机污染物。二噁英类物质的监测采样与前处理非常复杂，属于超痕量、多组分的分析，对特异性、选择性和灵敏度的要求极高，故二噁英实验室需要进行严格的防护，对分析人员的健康负责。

### 4.2 危害的来源

二噁英实验室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主要来自于实验室所用的化学品、危险品泄露与处理不当。如提取、纯化、浓缩分析二噁英样品时使用的各种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气溶胶方式产生的极微量二噁英废气；易爆物品如硝酸盐、过氧化物、高氯酸碱等，易燃物品如醇类化合物、乙醚、汽油、二氧化碳、丙酮、苯等引发的火灾；二噁英监督监测采集的含二噁英污染物的废液桶、废飞灰、二噁英废水处理的废吸附剂、二噁英浓缩净化处理的废试剂、废玻璃器皿等特殊固废的处理不当等。

### 4.3 实验室防护的合理规划

前处理室、仪器室区域设置为独立的正、负压送排风系统。实验室的排风经过中效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后，经专用排风管道引向实验楼顶层经专用排风机组向高空排放。排风管道的正压段不穿越技术夹层。在进行平面布置时，将有机溶剂存放区与主实验室分开。有机溶剂存放柜设置排风设施，以便尽可能多通风。按实验室布局和人员合理布置紧急淋浴站、洗眼器、防护镜、防护服。

二噁英实验室标准建设，实现负压、洁净、恒温、恒湿，满足对二噁英类物质进行分析与人员防护的特殊要求。入口严格执行人流、物流分开，避免交叉污染，并且物料传递线路最短。

## 5. 实验室布局和工艺布置

### 5.1 功能区划分

本工程二噁英实验室分为仪器分析室、数据处理室、标样间、天平间、前处理（低）、前处理（高）、清洗间（高）、清洗间（低）、高温室、试剂间、样品接收室、洁净走廊、一更、二更、办公室等。

二噁英为超痕量分析，为防止室外空气污染，进入前处理室和仪器分析室内的空气要经过初效、中效、高效等过滤器净化，按二噁英实验室工艺流程的要求，结合场地现状，充分利用所内现有公用工程设施，实验室一体化布置，综合考虑，减少投资。在充分满足实验、消防、安全、防护和操作管理的前提下，尽可能力求功能分区明确，减少浪费，规划整齐，减少交叉污染。实验室按功能区域划分负压洁净区内设有洁净走廊、标样间、天平间、前处理（低）、前处理（高）、清洗间（高）、清洗间（低）、高温室。正压洁净区设有一更、二更、仪器分析室。低浓度样品处理室用于对环境样品的前处理。该处理室配有萃取、浓缩、净化用的设备等；高浓度样品处理室用于污染源等高浓度样品前处理。主要设备与低浓度样品处理室相同；仪器分析室配高精密度仪器，并保持 24 小时恒温、恒湿。

### 5.2 实验室布局

实验室内主要根据二噁英工艺要求及楼内结构及水电设施现状，合理布局实验室。

四层为大楼顶层，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工程改造较方便，将其改造为二噁英实验室。

## 6. 屏障系统

### 6.1 任务和范围

包括洁净区及辅助区内的墙面、地面、顶面及门窗的装饰装修及选材、做法等。

### 6.2 各房间隔断材料

(1) 二噁英实验室洁净区域内各房间隔断和吊顶均采用岩棉夹心洁净彩钢板，两侧钢板厚度总计 1.0mm，接口芯材不得裸露。此种建筑材料表面吸附性小，易清洗、消毒、耐擦洗不起尘、不开裂，光滑防水，耐消毒剂和有机溶剂侵蚀。此净化板的连接形式为企口式，连接构造的整体性和气密性都很好，整体性除靠板与板之间的雌雄槽紧密

地结合外，还靠上下马槽和板之间的紧密结合，板壁之间采用不含增塑剂、无挥发性物质残留的密封材料嵌缝密封，既可以防止灰尘进入室内，又能减少能量的损耗，使整个实验区形成一个完美的匣体。

墙面托角用规格 L30\*3 角钢，按墙面水平线 M6 膨胀螺栓固定。阴角处安装圆弧角底座再扣装  $R \geq 30\text{mm}$  的圆弧角型材。接口处安装 1/8 球面，1/4 圆弧及堵头。

(2) 辅助设备间、试剂间、样品接收室、办公室内墙刷乳胶漆两遍。

★ 投标时需提供洁净彩钢板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国家检验标准 GB/T 9978.1-2008 的检测/检验报告。

### 6.3 地面

洁净区地面采用同质透心 PVC 地面。PVC 地面选用强耐磨、耐腐蚀材质，厚度为 2.0mm。试剂间、样品接收室、办公室保持原地面不变。

地面施工时，应在彩钢板天花、挡墙已施工完毕后进行，并且考虑部分工艺设备较大，如地面施工完毕后，设备的运输可能影响到地面的保护，故在进行地面底层施工时，配合设备的安装，先安装一些大型的设备，一些较轻的小型设备可于地面施工完毕后进行安装。

施工流程

找平→水泥自流平→刷 PVC 地面专用胶→粘贴 PVC 地面→养护。

### 6.4 顶面

(1) 二噁英实验室洁净区域吊顶采用岩棉夹心洁净彩钢板，吊顶高度 2.4 米。在安装中，板与板之间采用子母口连接；单跨度房间，顶板两端固定于侧板顶端；多跨度房间，除顶板两端固定于侧板顶端，在中间加装 T 型铝支撑。板与板之间采用不含增塑剂、无挥发性物质残留的密封材料嵌缝密封。

(2) 辅助设备间、试剂间、样品接收室、办公室不吊顶，顶板刷乳胶漆两遍。

### 6.5 门、窗

二噁英实验室区域房间门采用成品洁净门。并带自动门槛，门在关闭状态时门槛即落下，门在开启时，门槛即抬起。观察窗采用成品洁净窗。

## 7. 通风空调系统

### 7.1 范围

本工程净化空调系统包括：前处理区域全新风洁净空调系统，仪器区域恒温恒湿洁净空调机组。

### 7.2 技术要求

二噁英洁净区系统按：前处理室、清洗室、仪器室等房间洁净级别为 7 级，房间换气次数为 15-25 次，相对压差为负压；洁净走廊、一更、二更洁净级别为 8 级，换气次数为 10-15 次，相对压差为正压。

### 7.3 二噁英洁净区系统

#### (1) 送风系统

考虑到前处理室等实验室在样品提取、净化、浓缩过程中会使用有机溶剂，通风柜也较多且温度区间可在 20~26℃，这些房间设置一套独立中央空调集中送风系统，采用全新风系统。由于通风柜开启的个数不同，直接影响送排风的多少，也直接影响到空调的负荷，为节能考虑此送风机选用变频电机。

考虑到 DFS 的散热量（主机散热量最大 4.9KW），为了保证 DFS 等精密仪器对温湿度的较高要求（温度 23±1℃，湿度 30~70%）以及控制工程造价和运行费用，仪器室设置独立送回风组合式洁净空调机组。

送风为三级过滤；机房内设初、中效集中过滤，末端安装高效过滤器；初效采用易于清洗和更换的滤料，用于新风过滤，过滤对象是大于 10μm 的尘粒；中效过滤器选用无纺布袋式滤器，用于过滤新风，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年限。过滤对象是 1~10μm 的尘。中效过滤器集中设置在系统的正压段，避免没有经过中效过滤器的污染空气进入系统，使高效空气过滤器的使用年限缩短；高效过滤器选用超细玻璃纤维滤料的滤器。主要用于过滤小于 0.5μm 的尘粒。选用阻力、效率相近的滤器安装在同一洁净区，使阻力容易平衡，便于风量分配及室内平面风速场的调整。

各类过滤器按额定风量选用。在各级滤器前后设测压孔，便于运行中随时了解各级空气过滤器的阻力变化情况，以便于清洗或更换。

#### (2) 排风系统

设独立的排风机组，仪器室设置一台排风机组，前处理等房间设置一台排风机组。

经过物理原理中效阻隔过滤及活性炭过滤机箱吸附有害气体后，再排至高空，排风通过活性炭的风速设计为不大于 0.3m/s，排放口设置检测口，活性炭处理机组的摆放位置要便于维护及更换滤器。室内排风和通风橱共用一套排风系统。

### (3) 冷、热源

全新风净化空调机组冷源采用模块式风冷冷（热）水机组，夏天制冷，冬季制热。循环组合式净化空调机组采用氟利昂室外机，夏季制冷，冬季制热。

### (4) 除湿

夏季除湿采用空调盘管冷却除湿，再辅以电加热，以确保湿度要求。

### (5) 气流组织

前处理（低）、前处理（高）采用上送风、通风柜及万象排风罩排风的气流组织形式。

仪器分析室、标样间、天平间、清洗间（低）、清洗间（高）采用上送风四角排风的气流组织形式。

洁净走廊、一更和二更采用上送上排的气流组织形式。

(6) 减振降噪：送、排风机选用低噪声变频风机，底座采用弹性减振基础，送、排风干管上安装消声器，高效过滤器与风管之间才用柔性连接管隔开，静压箱内里加设衬垫，以保证室内噪声符合要求。

### (7) 通风管道

送、排风管道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制作，风管折角平整，每面垂直直线度误差 $<1\text{mm}$ 。风管所用螺栓、螺母、垫圈均为镀锌。风管间各接头采用角钢法兰连接，法兰与法兰之间加设橡胶海绵垫以确保不漏风。新风管上设手动调节阀和电动调节阀。手动调节阀用于调节新风比；电动调节阀用于空调系统停止运行时关闭新风。送、排风支管上设手动和电动调节阀，用于调节室内的送风量。室内各排风口安装可调、有滤网、可抽拉、易拆装的风口，便于局部调节排风量。进出负压区的送、排风管上均安装防火阀，在空气温度超过  $70^{\circ}\text{C}$  时自动关闭。减震木条选用松木条，经干燥后切割，表面涂纯黑漆干燥后待用。

### (8) 保温

管道采用 30mm 厚 B1 级橡塑海绵保温板。

★机组密封性能：机组内静压保持正压段 700Pa、负压段-400Pa 时，漏风率不大于 2%，

净化空调机组静压保持 1000Pa 漏风率不大于 1%的要求。

## 8. 给排水系统

### 8.1 范围

实验室给、排水系统系统。

### 8.2 给水

实验室内给水主管利用原有给水主管，根据工艺平面布置连接至用水点。

实验室水龙头选用实验室专用三嘴水龙头，采用陶瓷阀芯。

给水管道及管件选用 PPR 材质，热熔连接，接头处要平整。

### 8.3 排水

实验室排水主管新做，根据工艺平面布置连接至排水点。

实验区域内排水系统水槽和排水管及管件采用耐酸碱、耐有机溶剂腐蚀的材料，排水管道采取防腐蚀、防堵塞、防渗漏措施，回水弯加大防回流措施，产生的污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 9. 电气系统

### 9.1 设计范围

本设计包括：照明、插座供配电；空调系统及其相关仪器设备供配电。分析仪器及其配套设施供配电；防雷及接地。

实验室总进线电缆不在本次范围内，由园区引至实验室配电总箱上口。

### 9.2 供配电

供电方式：本工程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动力与照明、仪器供电分开敷设。大型精密仪器设置独立 UPS 保护供电。

用电负荷总负荷 170KW。其中：

照明插座负荷：68KW

通风动力负荷：82KW

UPS 负荷：20KVA

配电电压及敷设：低压用电设备 380/220V 50HZ TN-S 接地系统；低压用电控制

回路 AC220V 50HZ。

配电柜至各装置配电箱、用电设备等供配电方式采用电缆沿桥架敷设和穿管敷设并用。

### 9.3 动力

根据工艺要求，通风空调系统中各低压用电设备的控制、指示、信号等设备，由设置在动力箱内操作按钮及指示灯控制。

380/220V 低压用电设备的保护用自动空气开关，热继电器等相应组合，作为短路、过负荷及短相保护。交流接触器或自动空气开关的电磁线圈或失压线圈作失压保护。

### 9.4 照明

#### (1) 最低照度水平

实验室主要房间最低照度见下表

房间名称	最低照度 (Lx)	测量位置
洁净走廊	150	0.9m
仪器分析室	300	0.9m
前处理室（高）	300	0.9m
前处理室（低）	300	0.9m
标样间	300	0.9m
天平间	300	0.9m
清洗间（高）	300	0.9m
清洗间（低）	300	0.9m
高温室	300	0.9m
试剂间	300	0.9m
一更、二更	150	0.9m
数据处理室	300	0.9m

#### (2) 灯具

二噁英实验室区域均采用洁净 LED 灯, 为了减少损耗, 节约电能, 避免电磁、辐射干扰, 采用低谐波电子镇流器。

灯具采用线型布置, 保证实验操作区域的照度均匀。

所有灯具均采用吸顶安装, 并在同一水平面上。

## 9.5 防雷接地

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规定设防雷系统。

各用电设备非带电金属部分均可靠接地。

实验室内有较多的电子设备系单相负荷, 存在不平衡电流。而且环境中存在有荧光灯、数据处理设备以及其他非线性负荷存在, 配电线路中存在高次谐波电流, 致使中线性流有较大的电流。故本工程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TN-C-S 接地系统, 接地电阻 $<4$  欧姆, 系统中有专用不带电的保护接地线 (PE), 安全性好。

分析仪器接地, 标准测量阻值小于 1 欧姆, 并能吸收 35A 的电流, 采用 40\*4mm 的扁钢将接地极连接起来。

## 9.6 线路敷设

(1) 动力配电采用电缆桥架及镀锌电线/钢管相结合的方式。在使用金属软管时, 每一受电点金属软管长度不得超过 2 米。

(2) 照明及插座水平布线采用金属线槽及薄壁镀锌钢管在吊顶明敷, 垂直布线在墙内暗布。

(3) 进入洁净室的穿线管口两端须作好密封处理。

(4) 电气施工应与其它专业密切配合, 施工中若灯具与风口重合, 应对灯具作适当调整。

## 10. 弱电系统

### 10.1 门禁

(1) 洁净区出入口设置门禁, 门禁采用电磁锁。

(2) 为进门读卡, 出门按钮, 也可为双向读卡。

(3) 为了防止闲杂人员进出, 可授权控制, 控制器可实时查询人员进出情况及打印报表。

(4) 为实现消防疏散要求，电磁锁采用断电解锁功能。

## 10.2 监控

实验室设内部闭路监控系统，仪器室设置吸顶式半球摄像机，走廊设置枪形摄像机。可从监控器观察各房间情况。

## 10.3 电话网络

办公室预留电话接口。仪器室、数据处理室、办公室预留网络接口，网络接入甲方指定位置。

## 11. 自动化控制系统

本实验室净化空调系统需设手、自动两种控制方式。投入自动运行状态时，控制系统能精确地控制温、湿度及压力参数，送、排风机组运行状态和故障报警的监视及启停控制。投入手动运行状态时，可在机房及现场控制系统的运行。

温度调节：1、室内温度全年自动控制，超限报警；2、在夏季工况，室内温度设定在 24~26℃，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由温度传感器输入信号到控制器，由控制器发出信号，逐步打开冷水电动三通阀，增加流过盘管的冷冻水量，将温度恒定在 24~26℃ 之间；当温度低于设定值时，由温度传感器输入信号到控制器，由控制器发出信号，逐步关小冷水电动三通阀，减少流过盘管的冷冻水量。3、在冬季工况，室内温度设定在 20~22℃ 之间，当温度低于设定值时，由温度传感器输入信号到控制器，由控制器发出信号，逐步打开热水电动三通阀，将温度恒定在 20~22℃ 之间。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由温度传感器输入信号到控制器，由控制器发出信号，逐步关小热水电动三通阀。

湿度控制：1、室内相对湿度全年自动控制，超限报警。2、在夏季工况，除湿优先，室内湿度设定在 30%~70% 之间。当相对湿度高于设定值时，由相对湿度传感器输入信号到控制器，由控制器发出信号，逐步打开冷水电动三通阀，增加流过盘管的冷冻水量，将相对湿度恒定在 30%~70% 之间；当相对湿度低于设定值时，由温度传感器输入信号到控制器，由控制器发出信号，逐步关小冷水电动三通阀，减少流过盘管的冷冻水量。3、在冬季工况，室内相对湿度设定在 30%~70% 之间。当相对湿度低于设定值时，由相对湿度传感器输入信号到控制器，由控制器发出信号，逐步打开加湿器，将相对湿度恒定在 30%~70% 之间；当相对湿度高于设定值时，由相对湿度传感器输入信号到控制器，由控制器发出信号，逐步关小加湿器。

## 12. 消防系统

楼内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只设置了消火栓系统。

本次设计仅对个别消火栓进行移位。

为满足消防疏散人群要求，门禁采用失电解锁功能。

## 13. 配套台柜设施

### 13.1 实验台

实验室边台、中央台选用全钢制实验台，强度高，便于拆卸及组装，确保在实验室布局变化后，可以从新组装和调整实验台尺寸。根据不同需要配置试剂架、滴水架、水槽、水龙头等。耐腐蚀，易清洗、耐磨、耐刻刮。强弱电、给排水、气体管路等安装方便美观。

(1) 台面：所有实验台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 12.7mm 厚千思板，边缘加厚至 25.4mm，操作面前缘上边经圆滑处理，美观且光滑不伤手。台面与柜体间应连接稳固，台面不能脱落或跷起。耐酸碱、高温，坚固不变形，不含溶剂及有毒物质。材料表面易清洁防化、防潮、以及耐磨。实验台承重 $\geq 300\text{Kg/m}^2$ ，仪器台承重 $\geq 500\text{Kg/m}^2$ 。

★台面耐腐蚀性能优越，化学性能测试依据“GB/T 17657-2013”标准，应至少包含强酸、强碱及有机试剂等 37 项以上实验常用化学试剂的测试报告。

★物理性能须满足以下需求：1. 纵向抗拉强度 $\geq 120\text{MPa}$ ；2、弯曲强度 $\geq 150\text{MPa}$ ；5、弯曲弹性模量 $\geq 1.24 \times 10^4 \text{MPa}$ ；3、耐光色牢度 $\geq 4$ 级；4、耐划痕等级 $\geq 4$ 。

(2) 钢制底柜：采用全钢柜体，钢制柜体加工材料为符合采用 1.0mm 国标一级冷轧钢板，拉力强度 $>270\text{N/mm}^2$ ，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涂装厚度为 $\geq 75 \mu\text{m}$ ）。

(3) 门板：采用 1.0mm 国标一级.冷轧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涂装厚度为 $\geq 75 \mu\text{m}$ ）。柜门为双包结构，内附防噪填充。每个包层都是先喷涂再包合，不会因局部的破损而导致内部的损伤。

(4) 抽屉：采用 1.0mm 国标一级.冷轧钢板.，经 CNC 机压成形、焊接制作，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涂装处理（涂装厚度为 $\geq 75 \mu\text{m}$ ）。为四面抽墙一体成型式设计并与抽头锁合，抽头为双层结构，内具隔音材质。

(5) 底柜五金及配件:滑轨：采用实验台专用高承制导轨或三节抽屉滑轨，表面经

防蚀处理，具有止落装置，防止抽屉意外滑离柜体，但可轻易用手将抽屉全部拆出。滑轨需通过国际标准 ANSI /BIFMA，运动负重 $\geq 25\text{kg}$  ( $\geq 100000$  次) 抽拉试验。

(6) 合页：采用 SEFA8 标准厂制不锈钢合页，每片门板至少配置两只合页。

(7) 把手：不锈钢把手，表面光滑防腐涂层，易清洁，抽屉宽度超过 600mm 及以上时应配置两只把手。

(8) 门扣组：尼龙材质伸缩滚轮止动门扣组，以螺丝与柜体及门板固定。

(9) 其它：

柜体为落地式结构，实验台高度(含调整脚及台面厚度)为 850mm( $\pm 1.5\%$ )。

所有底柜双开门间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每个底柜设活动层板一层，层板宽度与底柜内宽度相当，两侧不得有各超过 3mm 的间隙。

服务通道：中央台背对背框架中间空档及边台框架与墙面中间空档有一个服务通道距离，用来布设电、水、气管路，隐藏设计。

所有钣金的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所有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

所有框架单元应配备 4 个镀锌钢螺杆调整脚，以支撑框架及调节水平，框架底部离地板距离应不少于 5mm 以隔离地面潮气。

装饰封板：柜体内部后方，背对背柜体中间空档外侧及靠边实验台柜体与墙面中间空档外侧，须使用钢制装饰封板遮盖，封板的颜色及表面处理应与柜体相同；所有装饰封板为可拆装式设计，其组装螺丝应以孔塞遮蔽不可外露。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检测/检验报告。

(10) 家具配件：

1) 水槽：

采用高密度黑色 PP 一体成型，耐强腐蚀；受力边厚 $\geq 7\text{mm}$ ，平整不变形；槽沿表面处理为皮纹，耐刻；水槽底部有泄水坡度及提笼式落水头，可将废水完全排出。

配件：下水管安装 PP 防虹吸瓶式存水器。

颜色：与实验室台面颜色相仿。

2) 水龙头

加厚铜质；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90 度旋转陶瓷

阀芯。

表面金属镀铬，经防腐处理，坚固耐用，密封性能优良，冷热水温可调节，要符合国际质量标准。

台式三嘴鹅颈水龙头&单嘴冷热水龙头

实验室专用三口鹅颈龙头。采用铜质表面经 EPOXY 环氧树脂粉体烤漆防腐处理，其中上方一口可 360° 旋转，其开关阀门一律为精密陶瓷铸造免具腐烂耗损，出水口为 PVC 材质，可拆卸清洗阴塞，具有缓压作用。可耐水压 18Kgf/cm<sup>2</sup> 含以上。

台式单口冷热水龙头。采用铜质表面经 EPOXY 环氧树脂粉体烤漆防腐处理，可 360° 旋转，其开关阀门一律为精密陶瓷铸造免具腐烂耗损，出水口为 PVC 材质，可拆卸清洗阴塞，具有缓压作用。可耐水压 18Kgf/cm<sup>2</sup> 含以上。

3) 滴水架

单面，轻质量，高强度，容易组装和拆卸，可放在水槽边，PP 材质，滴水架钉子倾角为 40°，用于置放各种实验室玻璃器皿。

提供至少 27 个滴水架钉子以及安装孔，用双手就能够拆装，插空防水。

滴水架钉子可以由使用者来选择以便适应大型的器皿置放。

倾斜设计能够使液体轻易快捷的排走。

### 13.2 高温矮台

台面：20mm 大理石台面。

柜体：框架以 40\*40\*2.0 mm 及以上的. 矩形钢管整体焊接成型。表面经防腐处理后外喷环氧树脂粉体喷塑。

断面：优质 PVC 封边。

调整脚：专用地脚尼龙压铸不锈钢螺杆。

### 13.3 天平台

天平台选用独立全钢框架，三级减震，支脚可调，加厚大理石台面减振设计，保证实验天平的精准要求。台面和框架采用软连接，吸收来自外界产生的冲击力。框架与地面接触处采用防滑减振的橡胶地胶，将来自地面传导的冲击力在此处得到吸收和减振。

台面：采用厚 20mm 的大理石制作；台面外侧上缘采用圆弧或斜边不刮手处理。台面置于钢制框架顶部，由安装于四个角落的高精度厚 18mm 及以上的复合材料防振垫予

以挑空支撑。

框架：框架以 40\*40\*2.0 mm 及以上的矩形钢管整体焊接成型。表面经防腐处理后外喷环氧树脂粉体喷塑。

### 13.4 排风试剂柜

柜体：柜体采用 1.0mm 国标一级.冷轧钢板.，冲折制作，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 \mu\text{m}$ 。

柜门：柜门为 1.0mm 国标一级.冷轧钢板.，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 \mu\text{m}$ 。防化、防潮、耐高温以及耐磨，采用优质数控机床一体折弯成型，无焊接点外露。双层设计，中间填充有隔音防火材料。柜门有内嵌式防腐统开锁。柜门内侧装有防撞贴（起缓冲作用）。

层板：采用 1.0mm 国标一级.冷轧钢板.，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geq 75 \mu\text{m}$ 。内置 2 层活动层板。层板由四个钢制层板扣支撑，承重为大于 50kg。层板厚度：20mm。采用双开门型式，上部为玻璃开门，下部为钢制开门。上柜设二块钢制层析，下柜设一块钢制层板，层板高度可以上下调节。

配置：顶端带 $\Phi 110$ 排风口，下侧门板带补风口，层板为打孔设计。

### 13.5 通风柜

#### (1) 通风柜性能

调节门在工作开启高度 0.45m(自下通板上方向上),面风速保持 0.5m/s 情况下,实际排风量应在不得大于计算排风量的 5%,计算排风量=调节门宽度\*调节门开启高度\*0.5m/s\*3600 秒)。

面风速均匀度:排风柜的面风速应分布均匀,在调节门全开(开启高度自下通板上方向上 0.71m),面风速 0.5m/s 情况下,在调节门开启面积内,上下左右平均划分区格(每格长宽各在 0.3m 内),于各区格中心点处测量,所测得的面风速,其最大值、最小值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应小于 15%。

通风柜阻力:通风柜调节门开启至最高位置,面风速保持 0.5m/s 的条件下,通风柜阻力应小于或等于 70Pa。

通风柜应能安装各种定风量阀和变风量阀,为各种定风量阀和各种变风量阀的显示面板和感应元件预留安装位置。在采用定风量阀的情况下,在调节门工作开启高度

0.45m, 面风速 0.5m/s 时, 相应的排风量不变的情况下, 调节门工作开启高度最高 0.7m 时, 面风速 >0.3m/s, 调节门工作开启高度最低 0.15m 时, 面风速 <0.7m/s。在采用变风量阀的情况下调节门开启高度发生变化时, 排风量也相应的发生变化并在排风量发生变化时, 调节门开启高度在任意位置时, 面风速保持 0.5m/s 不变。

(2) 台面材质: 采用碟状台面板(碟面向下约 10mm 以避免台面液体外溢)陶瓷台面。

(3) 柜体材质: 采用 1.2mm 国标一级. 冷轧钢板. 或 1.2mm 镀锌钢板冲折制作, 表面经环氧树脂粉体烤漆防腐处理, 其厚度为  $\geq 75 \mu\text{m}$ 。

(4) 内衬板: 采用  $\geq 5\text{mm}$  厚抗倍特板, 内侧板可固定供水和供气考克, 背板可固定导流板, 顶板设照明及集气装置。

(5) 导流板固定座: 采用耐酸碱、耐高温 PC 模铸成型. 其固定座须包含背板固定座、导流板固定旋钮及蒸馏架安装孔座等, 组合成一活动组件, 可轻易用手拆解导流板做清理。可根据需要配置蒸馏架安装孔座, 蒸馏架安装孔座可将不锈钢实心圆管旋入固定, 并配合不锈钢挂钩, 以锁固方式结合成一活动式蒸馏架座。

(6) 导流板: 采用  $\geq 5\text{mm}$  厚抗倍特板, 装置于工作空间后方及上方处, 由至少三片化学板组成, 使得工作空间与排气管路连接处之间形成一个气室, 将污染气体均匀的排出。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需使排气分布均匀, 以确保提供必要的面速度, 且一旦设定, 导流板不应被调整。安装时需采可重复拆装之固定座与背板作结合, 不得以铆钉或其他方式结合。

(7) 集气风罩: 采用  $\geq 5\text{mm}$  厚 PP 板热熔焊接成型。底部入口为长方形开口, 顶部出口为圆形开口, 管径配合风量要求。

(8) 视窗拉门: 活动式垂直水平拉升拉门, 置于工作空间与操作者之间以保护操作者安全, 结合平衡位置, 拉门可停于任意活动点。

(9) 视窗玻璃: 采 6mm 厚强化玻璃, 并有防止爆裂飞散的能力 (3mm+3mm 安全胶合玻璃)。

(10) 视窗把手: PVC 长条扣手。

(11) 视窗悬吊索: 采用不锈钢索, 钢索安装时隐藏于轨道内, 上下拉动时, 不与轨道摩擦, 可延长钢索使用年限。每条钢索需承载  $\geq 450\text{kg}$  (含) 以上不断裂。

(12) 供电装置:

电源控制箱组件:

外壳：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一级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表面经酸洗、磷化等防腐处理后再经环氧树脂粉体烤漆防蚀处理，漆面厚度为 $\geq 75\ \mu\text{m}$ 。箱体尺寸：宽 $300\text{mm}$ \*深 $100\text{mm}$ \*高 $400\text{mm}$ （含）以上。

接线柱：一根

接线导轨：3根，用于放置熔断器。

空气开关：一个

## 第四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化学催化中心  
二噁英实验室改造工程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470 号 CZ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投入项目部的技术装备及服务承诺
- 八、服务（优惠）承诺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实质性要求
- 十二、近年来承揽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规费 RMB¥：\_\_\_\_\_元；

税金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招标文件规定	姓名：_____	
2	工期	招标文件规定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招标文件规定	_____个月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招标文件规定		
5	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	不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招标文件规定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8	质量标准	招标文件规定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9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招标文件规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预付款额度	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招标文件规定		
12	权利义务	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14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投标人						
投标内容及范围	按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_____元，¥：_____元。 2、规费（大写）：_____元，¥：_____元。 3、税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暂列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					
评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扣除上述 1、2、3、4、5 项后的报价 （大写）：_____元，¥：_____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		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编号	
备注	当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单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					

(二)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作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证明材料附后			

（三）财务要求

1. 最新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四）信誉要求

备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出具，最近三年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格式自拟。

（五）信用查询

备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相关信息，及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 五、技术参数偏差表

包段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七、拟投入项目部的技术装备及服务承诺

### (一) 拟投入项目部的技术装备表

我单位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不仅能满足本项目工程施工的需求,而且主要技术装备清单如下: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现存放地点	来源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_\_日

备注: “目前状况”应说明是否完好,“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

## 八、服务（优惠）承诺

### （一）服务（优惠）承诺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工程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服务（优惠）承诺如下：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自行勘察情况，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已认真审核了\_\_\_\_\_（工程名称）的工程量清单，确认无误。如我公司中标，将完全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所示内容施工。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 十二、企业近年来承揽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电话					
备 注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见电子转化件）